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人，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件，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按不少於0.14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達271,664,037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方式釐定。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最高數目271,664,03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8,320,18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29,984,225股股份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較：(i)於2024年10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14.12%；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2港元折讓約19.7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最低配售價獲悉數配售，(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百萬港元；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8.8百萬港元，即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中，(i)約45.0%或17.4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現有信貸撮合業務及SaaS業務；(ii)約45.0%或17.4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及(iii)約10.0%或3.8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人，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件，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按不少於0.14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達271,664,037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獲竭盡所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外)，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最高數目271,664,03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8,320,18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29,984,225股股份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最高數目271,664,037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716.6美元。

## 價格釐定及配售價

價格釐定將於定價日發生，據此，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最終及具決定性地釐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配售價，其不得少於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得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並將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配售事項之反應而釐定。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較：(i)於2024年10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14.12%；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2港元折讓約19.78%。

最低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已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所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達1.2%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當前市場佣金比率而釐定。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僅受限於配發)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遭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一概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本公司違反或另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各情況均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倘上述條件於2024年11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惟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受約束履行配售協議之其餘條款，且訂約方均無任何權利就與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有關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尋求損失賠償或報銷，惟任何一方因事前違反配售協議或於有關日期前就已產生之任何應得權利或補救而提出申索者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發生(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或有關其他地點發生)。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且配售代理已釐定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另行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均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對佣金及開支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則除外(倘適用)。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71,664,03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軟體即服務)服務。

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撥支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以旗下營地為基礎，將營地業務與汽車業務等新配套業務相結合，探索適合現代都市人的新型生活方式，從而形成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強化露營業務板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最低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最低配售價獲悉數配售，(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百萬港元；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8.8百萬港元，即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中，(i)約45.0%或17.4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現有信貸撮合業務及SaaS業務；(ii)約45.0%或17.4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及(iii)約10.0%或3.8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衢州工業集團 <sup>(附註1)</sup>	327,352,666	24.10	327,352,666	20.08
天圖集團 <sup>(附註2)</sup>	183,874,334	13.54	183,874,334	11.28
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 公司 <sup>(附註3)</sup>	169,904,737	12.51	169,904,737	10.42
Rising Sun Limited <sup>(附註1、3及4)</sup>	108,159,464	7.96	108,159,464	6.64
李安新先生 <sup>(附註5)</sup>	200,000	0.01	200,000	0.0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71,664,03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68,828,987</u>	<u>41.88</u>	<u>568,828,987</u>	<u>34.90</u>
<b>總計</b>	<u><u>1,358,320,188</u></u>	<u><u>100.00</u></u>	<u><u>1,629,984,225</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327,352,666股股份指由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9,217,000股股份、Tai Shu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的101,114,000股股份、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66,666,666股股份及51 Xinhua L.P. (「51 Xinhua」，連同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 Shun Holdings Ltd.及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為「衢州工業集團」)直接持有的50,355,000股股份。51 Xinhua由Tai Yong Holdings Ltd(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而Rising Sun Limited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有權代表51 Xinhua行使所有表決權。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 Shun Holdings Ltd.、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Yong Holdings Ltd.各自均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信安」)(前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衢州信安由衢州智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智寶」)擁有約18.57%權益，當中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衢州智納」)擔任管理合夥人。衢州智納由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衢州工

業)全資擁有。衢州智寶由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衢州工業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衢州工業被視為於組成衢州工業集團之實體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83,874,334股股份指由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直接持有的128,661,334股股份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Tiantu Xingbei**」，連同Tiantu Investments統稱為「**天圖集團**」)直接持有的55,213,000股股份。Tiantu Investments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Tiantu Xingbei由天圖投資間接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天圖投資約40.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t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天圖投資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Investments及Tiantu Xingbe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69,904,737股股份指由51 Stock Limited(「**51 Stock**」)直接持有的75,823,804股股份及51 Award Limited(「**51 Award**」，連同51 Stock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94,080,933股股份。51 Stock及51 Awar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51 Stock及51 Award則各自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及51 Award各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Rising Sun Limited與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公司訂立表決代表協議，據此，Rising Sun Limited有權單獨酌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公司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行使與142,708,272股股份相關之所有表決權。
- (4) Rising Sun Limited為108,159,46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實益全資擁有，而Wukong Trust則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海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置。孫海濤先生為Wukong Trust之受益人及Rising Sun Limited之董事。
- (5) 該等200,00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之配偶李安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造成「極端情況」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及／或豁免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664,0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並非另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18日，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件竭盡所能配售最多達271,664,037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0月2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即不少於最低配售價)，其將由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271,664,03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之日，其將為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第二(2)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97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73)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